

澎湖縣一般民眾海難慰助金證明書

一、查民 乘 號船舶於民國 年 月 日上
(下)午 時 分左右出海(沿岸)從事釣魚、撿拾螺
貝類等作業，於民國 年 月 日上(下)午 時 分左
右在海面(沿岸)作業時，因(請調查遭難經過情形)
導致(死亡、失蹤)。

二、特此證明。

村 里 長 或 村 里 幹 事 核 章

澎湖縣 村(里)辦公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